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frs221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5MAK41MCW3W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信用编号                     ）、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10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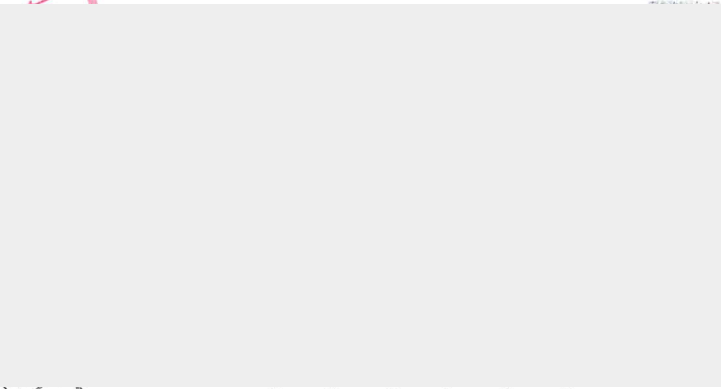


物品分选加工用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出生年月：\_\_\_\_\_  
批准日期：\_\_\_\_\_  
管理号：\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 [ ]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阳市中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J50K)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 ]

2024年9月1日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编制人员承诺书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安阳市中诺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3XCAAJ4N）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 09 月 23 日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



[Redacted Content]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0
六、结论 .....	51

## 附表

附图：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厂区及周边照片

附件：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明

附件 4 土地手续

附件 5 规划证明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审查意见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9 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2-410505-04-01-93422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14 分 57.976 秒，北纬 36 度 11 分 12.5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602-410505-04-01-934226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55
环保投资占比（%）	18	施工工期	1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sup>2</sup> ）	1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土地利用及规划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占地16667m<sup>2</sup>（25亩），租赁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土地进行生产经营，根据出租方土地证，和《殷都区洪河屯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公示稿），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见附件4），满足规划要求。根据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人民政府开具规划证明（见附件5），本项目符合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十五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N7723固体废物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8款、废弃物循环利用。

本项目不选用《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全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所列设备及生产工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于2026年2月12日在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3）。

###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3.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项目区域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一级生态公益林等。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 3.2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运营期资源消耗主要为水，能源消耗主要为电。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不进行地下水开采，不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当地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求。项目利用现状工业用地，不新增建设用地，总体来讲，本项目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3.3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安阳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808，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 226 天，同比增加 14 天。重污染天气 11 天，同比持平。酸雨发生率为 0。2024 年安阳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排放，并配套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在厂区内规范暂存，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综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替代以后，本项目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 3.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项目情况对比2025年《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1 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不属于“两高”项目。	无关项
	2、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项目。	无关项
	3、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严格区分锻压和钢铁行业生产工艺特征特点，避免锻压配套的炼钢判定为钢铁冶炼生产，也严禁以铸造和锻压名义违规新增钢铁产能、违规生产钢坯钢锭及上市销售。	不涉及铸造。	无关项
	4、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	不涉及。	无关项
	5、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配套建设项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认定），引导其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	项目不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符合
	6、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	企业不承	符合

	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接上述项目。	
	7、从严从紧控制现代煤化工产能规模和新增煤炭消费量。确需新建的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确保煤炭供应稳定,优先完成国家明确的发电供热用煤保供任务,不得通过减少保供煤用于现代煤化工项目建设,新建项目企业环保应达到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新建项目应优先依托园区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煤化工产能(不含煤制油、煤制燃料)。	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8、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无关项
	9、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及重点预防区、水源保护区、生态脆弱区、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区域,开展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破坏水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重大发展战略和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禁在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制定。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上述区域建设。	符合
	10、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耕地。	不涉及工矿用地。	符合
	11、工业企业选址应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要求,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功能区环境准入要求,禁止在0、1类声声功能区、严格限制在城市建成区内2类声声功能区(工业园区外)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民区域转移。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噪声排放满足当地噪声标准。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3、林州万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	项目不在万宝山自然保护区范围。	无关项

	<p>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14、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项目不在林虑山风景名胜区范围。	无关项
	<p>15、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项目不在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	无关项
	<p>16、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五）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项目不在淇浙河湿地公园范围。	无关项
	<p>17、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项目不在	无关项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p>18、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项目不在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范围。	无关项
	<p>19、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不涉及燃料。	无关项
	<p>20、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不涉及燃料。	无关项
	<p>21、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项目不进行露天焚烧及烧烤等活动。	符合
	<p>22、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一) 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p> <p>(二) 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p>	不涉及餐饮服务。	无关项

	(三) 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2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地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	无关项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项目满足当地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II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不涉及。	无关项
	3、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项目建设及管理水平参照 A 级绩效要求。	符合
	4、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不涉及 VOCs 排放。	无关项
	5、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无生产废水外排。	无关项
	6、鼓励和支持无汞催化剂和工艺、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技术。	不涉及	无关项
环境风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	企业运营期建立环境安全制	符合

防 控	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度，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本项目洗车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	符合
	3、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储能”示范项目建设；立足安阳产业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氢能和储能产业和大数据融合创新产业；鼓励生物秸秆资源发电、风力发电、地热能开发用等项目建设，合理开发风能、地热能、煤层气等资源。	不涉及。	无关项
	4、持续实施新建（含改扩建）项目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无关项
	5、“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 18%。	不涉及。	无关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相关要求。			
<b>（2）环境管控单元</b>			
经查阅“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安阳县大气高排放区，该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52220003。项目情况与所属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b>表 1-2 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			
	<b>管控要求</b>	<b>项目情况</b>	<b>符合性</b>
空间 布局 约束	1、新建涉高 VOCs 排放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要入开发区或专业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VOCs 排放。	无关项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属于焦化行业。	无关项
	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严格遵照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符合
	3、水泥企业熟料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对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一律关停。	不属于水泥行业。	无关项
	4、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	符合

		水外排。	
环境 风险 防控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无关项
	2、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开展整治,同时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不涉及。	无关项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不涉及。	无关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 (3) 水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水环境管控分区为安阳河安阳市冯宿桥控制单元,该单元为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 YS4105223210376。项目情况与所属水环境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所属水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安阳市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污染物 排放 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县级以上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不涉及。	无关项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水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 (4)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涉及 3 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 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 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 1 个。项目情况与所属大气环境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所属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Y S 4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建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	不涉及上述行业及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0 5 2	污染物 排放管	1、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提高煤炭清洁利用水平。	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2 2 3 1 0 0 0 2	控	2、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区内钢铁和水泥行业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不涉及。	无 关 项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 合	
		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项目运营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	符 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大力改善煤电机组供电煤耗水平。	不涉及燃料。	符 合	
	Y S 4 1 0 5 2 2 3 2 0 0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	项目不属于采矿业，不涉及炉窑。	无 关 项
			2、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 2025 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项目不涉及煤炭，不涉及上述行业产能置换，。	无 关 项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符 合
			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	项目平面布局合理、装备及环保设施水平按照国内先进水平建设。	符 合
			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 5km 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	不属于上述企业。	符 合
			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	项目积极配合响应政府部门相关环保政策。	符 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	不涉及含 VOCs 物料。	无 关 项

		复, 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 制定实施方案, 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 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并动态更新,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 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 并动态更新, 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 落实“一岗双责”, 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 严查扬尘污染行为。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施工期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 项目不在建成区范围, 运营期积极配合响应政府部门相关环保政策。	符合
		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 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 不进行混凝土搅拌、砂浆配置作业。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 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 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 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	不涉及炉窑。	无关项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 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 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物料运输使用新能源车辆。	符合
Y S 4 1 0 5 2 2 2 3 3 0 0 0 1	空间 布局 约束	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不涉及锅炉及矿山。	符合
		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 到 2025 年全面禁止。	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 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 到 2025 年, 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 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不涉及 VOCs 及露天烧烤。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 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仅涉颗粒物, 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	施工期间严格	符

	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遵守扬尘防治要求。	合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项目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不在建成区范围内。	符合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不涉及炉窑。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 (5) 自然资源管控单元

项目所在自然资源管控单元为安阳市安阳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该单元为重点管控单元，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编码为YS4105222540001。项目情况与所属单元管控要求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所属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项目所在自然资源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 4. 严重污染（大气）环境淘汰工艺与设备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版）中要求：国家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经查阅《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低效类技术清单，《河南省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方案》（豫环文〔2024〕132号），项目所涉及的工艺、设备均不属于其中低效、失效类，符合环保要求。

## 5. 备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备案与企业拟建情况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拟建内容	符合性
项目名称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	符合
企业名称	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符合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符合
建设地点	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	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	符合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主要进行钢渣分选加工活动，原材料为钢渣，生产规模:年分选加工钢渣 30 万吨。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工艺流程:原料—上料—除铁—筛分—成品。主要设备:干式永磁磁选机、振动筛、铲车及配套输送皮带、相应环保设备等。	项目占地面积 25 亩，主要进行钢渣分选加工活动，原材料为钢渣，生产规模:年分选加工钢渣 30 万吨。 建设内容:生产车间、办公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工艺流程:原料—上料—除铁—筛分—成品。主要设备:干式永磁磁选机、振动筛、铲车及配套输送皮带、相应环保设备等。	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拟建内容与备案内容一致。

##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6.1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项目位于殷都区洪河屯乡，原为安阳县管辖区域。因此，结合安阳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对项目选址与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符合性进行分析。

结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对殷都区范围内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如下：

(1) 水冶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珍珠泉风景区。

(2) 蒋村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15 米、北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

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都里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4)安丰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30米、南30米的区域。

(5)铜冶镇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距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为项目西北侧5.4km的安丰乡地下水水井，项目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6.2 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总干渠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范围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50米。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①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5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500米。

②弱~中等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1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1000米。

③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200米；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2000米、1500米。

本项目距最近的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约3.6km，不在南水北调中

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号)的管理要求。

**7.《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环委〔2026〕1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情况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与《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文件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2.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全面退出淘汰类产能和设备，加快整合退出一批涉气行业限制类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建设所选用设备不在《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淘汰清单内，环保设施按高标准建设，无落后低效产能与设备。	符合
	3.推进传统产业提质升级。开展传统产业提质升级行动，引导企业加快绿色技术创新和清洁生产改造。	项目属于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采用封闭车间、袋式除尘、干雾抑尘、车辆冲洗等清洁生产与污染治理技术，实现钢渣资源化、减量化，符合绿色提质升级方向。	符合
	4.持续压减过剩产能。加快推进砖瓦窑行业整合退出，每个县（市）保留不超过 2 家，保留的企业严格按照河南省政策要求，同一企业内部整合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跨企业整合实施产能倍量置换，已退出或“僵尸”产能不得作为置换产能，通过整合单条线产能达到 1 亿块标砖/年（以窑体计）以上，且应达到环保绩效 A 级水平。	项目不属于砖瓦窑行业。	无关项
二、 大力调整能源结构，促进	6.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殷都区 5 家燃煤石灰窑企业改为清洁低碳能源，在完成清洁能源替代、环保绩效达到 A 级之前，继续实施生产调控。淘汰燃油锅炉。	项目不涉及炉窑，能源消耗仅涉及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无关项
	7.持续推进散煤治理。落实清洁取暖补贴及价格优惠政策，巩固“电代煤、气代煤”成果。	项目不涉及煤炭。	无关项

能源 清洁 低碳 发展			
三、 大力 调整 运输 结构， 促进 绿色 运输 体系 加快 发展	8.加快推动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持续推进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推动大宗货物“散改集”，加快发展公铁联运，构建“外集内配、绿色联运”的物流配送体系。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产业园区、工矿企业、粮食储备库，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年物料运量未达 150 万吨/年，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无关项
	9.提升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推动重点行业大宗货物长距离运输优先使用铁路、管道，短距离运输使用封闭皮带通廊、新能源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	项目厂内物料全封闭皮带廊输送，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为新能源，清洁运输比例 100%。	符合
	11.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对企业内部货运车辆全面排查，严禁使用应强制报废、未通过定期排放检验、无号牌的高排放燃油燃气车辆。	企业仅使用国五及以上燃油车、新能源车辆，内部运输机械全部新能源化。	符合
四、 深化 重点 行业 污染 减排， 提升 环保 绩效 水平	14.实施重点行业绩效提升行动。聚焦火电、垃圾发电、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制氮肥、汽车整车制造、铸造等重点行业，建立全口径创 A 企业清单，编制“一企一策”提升方案，从项目审批、税费减免、资金奖补、差别化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建立常态化的指导帮扶和动态调整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参照涉气绩效引领性指标建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严格管控，环保绩效达到引领级水平。	符合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不涉及 VOCs。	无关项
五、 加强 面源 污染 管控， 提升	18.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六个百分百”标准规定，持续提升扬尘治理精细化水平，重点区域 1 公里范围施工项目建成扬尘治理差异化评价 A 级工地，否则不得施工。	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运营期全封闭车间、干雾抑尘、车辆冲洗、路面硬化，扬尘管控到位。	符合
	19.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管控。推动秸秆综合利	不涉及秸秆。	无关项

精细管理水平	用，完善“县乡村”三级收储网络，畅通收储运体系，推进科学还田和高效离田		
	20.持续加强烟花爆竹污染管控。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全域全时段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规定，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巡查防控力度，严惩违法违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厂区内不燃放烟花爆竹，严格遵守地方禁燃禁放规定。	符合
	21.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开展餐饮服务单位油烟净化设施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油烟跑漏、直排问题。实施重点区域 200 米范围内居民小区油烟集中收集治理。	不涉及餐饮油烟。	无关项
	22.推进农业氨排放控制。持续开展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减排治理，更新完善规模化养殖场清单台账，推进养殖场圈舍和粪污氨减排设施建设，加强氨排放监测监管，已建成的畜禽养殖企业氨排放治理试点项目应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转。重点区域 3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畜禽养殖场，现有的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搬迁。持续优化农业施肥方式与结构，巩固化肥减量成效，推进科学施肥增效。	不涉及农业氨排放。	无关项
六、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升应急管控实效	23.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应急减排清单与排污许可等数据对接机制，动态调整应急减排清单，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	企业运营期严格遵守应急减排与排污许可相关规定。	符合
	24.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精准实施“一基双减”差异化减排，加强区域联动和监督帮扶，压实应急减排责任，确保减排效果。持续开展水泥、砖瓦窑等行业错峰生产调控，制定长时间、大范围、重污染天气协商减排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制定生产计划，加强生产物资储备，优化重点行业高排放车辆运输调控。	项目不属于水泥、砖瓦窑行业，重污染天气期间严格执行应急减排要求，减少物料运输与产尘作业。	符合
七、聚焦全方位能力建设，夯实绿色发展根基	26.提高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完善 DCS 系统，对生产工况、治污设施、污染物排放等各类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数据信息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现全流程、全时段监控。稳步提升数据质量、预警水平与监测效能。强化站点管理，抓实自动监测站基础保障与运维质控，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数据真实准确，严防人为干扰。严格执行《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加强污染源监测，开展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与自行监测专项检查，规范企业自行监测。	厂区全面铺设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不少于 6 个月，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保台账，满足环境监控管理要求。	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要求。</p> <p>项目无废水外排，不涉及《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p>项目用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不涉及《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8. 《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安环文[2024]62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与安环文[2024]62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b>强化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范</b></p> <p>5.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进一步压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纳入全国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一张网”管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在线备案,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p>	符合
<p><b>防控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b></p> <p>15.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指导推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聚焦重点行业企业、流域区域、工业园区、重要时段,全面深入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扎实推动整改,努力从源头上减少重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p>	<p>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并严格落实,定期进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p>	符合
<p>16.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妥善科学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严格遵循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五个第一时间”落实“信息灵、反应快、措施准、工作到位”的要求,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告工作,及时获取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在应急人员、物资装备、处置技术、工作作风等多方面全面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能力,指导全市各地及时妥善科学处置较大敏感突发环境事件。</p>	<p>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立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按照要求进行上报。</p>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相关要求。

**9.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项目建设情况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指标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9 与“通用行业涉PM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类别	通用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列入已明确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鼓励类。	符合

备			
物料装卸	<p>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p>	<p>项目物料采取封闭运输，物料装卸均在封闭仓库进行，车间安装喷干雾装置，出入车辆均进行清洗，上料口设集气装置。</p> <p>2.物料均在封闭仓库进行装卸。</p>	相符
物料储存	<p>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1.钢渣粉为粉状物料，储存于密闭筒仓中，其余物料全部储存于封闭仓库内，仓库装有喷干雾装置。仓库全封闭，地面进行硬化，门窗常闭。</p> <p>2.不涉及危废。</p>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p>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1.物料传输均采用封闭皮带廊运输；</p> <p>2.产尘设备采用密闭措施并设集气除尘设施。</p>	相符
工艺过程	<p>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p> <p>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1.筛分过程在封闭厂房进行，设收尘措施；</p> <p>2.筛分设备设集气除尘设施。</p>	相符
成品包装	<p>1.粉状、粒装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1.物料卸料在封闭厂房内设有喷干雾+车辆冲洗装置，钢渣粉采用散装机装车，配有集气除尘设施，产尘设备采取封闭措施并设集气设施；</p> <p>2.运营期车间地面及时清扫，保持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3.运营期保证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p>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sup>3</sup>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 PM 排放不高于 10mg/m <sup>3</sup>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p>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p> <p>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p>	<p>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采用吨包装袋封闭卸灰;</p> <p>2.除尘灰封闭吨包收集,回用于上料工序,不外运;</p> <p>3.不涉及脱硫设施。</p>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项目视频监控覆盖全部生产区域,数据可保存时6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p>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p> <p>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1.厂区道路、车间仓库均已硬化;</p> <p>2.厂区内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p> <p>3.闲置土地已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符合
环境管理要求	<p>(1) 环保档案</p> <p>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取得各类环保手续、建设环保设施、组织环保监测,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符合
	<p>(2) 台账记录</p> <p>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记录。</p>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台账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符合
	<p>(3) 人员配置合理</p> <p>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项目运营期按要求配置环保人员。	符合
运输方式	<p>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p> <p>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p>	<p>1.项目物料、产品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进行运输;</p> <p>2-4.厂内运输、非道路移动机械运输均使用新能源。</p>	符合
运输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	符合

监管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2000吨,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PM企业绩效引领指标相关要求。</p> <p><b>10.《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24〕35号)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24〕35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0 与豫政办〔2024〕35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45%;">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三、 培育壮大 资源循环 产业</td> <td>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深入推动郑州、平顶山、三门峡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各地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新建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促进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避免重复建设。</td> <td>本项目主要对钢渣进行分选加工,生产渣钢、钢渣粉、钢渣骨料,属于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范畴,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经核查,项目所在地暂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项目采用封闭车间、袋式除尘、分区防渗等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以高标准环保+规范化运营替代园区集中治理,实现与“入园”同等的风险防控与规范化发展效果,符合“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的政策初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td> <td>项目原料为钢渣,产品为渣钢、钢渣粉及钢渣骨料,适用于炼钢及建筑行业,实现钢渣资源化利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四、 延伸</td> <td>再生钢产业链。结合培育壮大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推动废钢回收加工产</td> <td>项目通过磁选回收原料中的渣钢,为再生钢产业链提供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培育壮大 资源循环 产业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深入推动郑州、平顶山、三门峡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各地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新建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促进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本项目主要对钢渣进行分选加工,生产渣钢、钢渣粉、钢渣骨料,属于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范畴,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经核查,项目所在地暂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项目采用封闭车间、袋式除尘、分区防渗等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以高标准环保+规范化运营替代园区集中治理,实现与“入园”同等的风险防控与规范化发展效果,符合“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的政策初衷。	符合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	项目原料为钢渣,产品为渣钢、钢渣粉及钢渣骨料,适用于炼钢及建筑行业,实现钢渣资源化利用。	符合	四、 延伸	再生钢产业链。结合培育壮大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推动废钢回收加工产	项目通过磁选回收原料中的渣钢,为再生钢产业链提供原料。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 培育壮大 资源循环 产业	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支持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产业集聚区发展,深入推动郑州、平顶山、三门峡建设国家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引导各地根据本地资源禀赋、产业结构、废弃物特点等,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新建废弃物回收和循环利用项目原则上要进入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促进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各地建立健全区域废弃物协同利用机制,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避免重复建设。	本项目主要对钢渣进行分选加工,生产渣钢、钢渣粉、钢渣骨料,属于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废弃物循环利用范畴,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项目。经核查,项目所在地暂无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省级循环经济产业园区、静脉产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国土空间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项目采用封闭车间、袋式除尘、分区防渗等环保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以高标准环保+规范化运营替代园区集中治理,实现与“入园”同等的风险防控与规范化发展效果,符合“产业规范化、集聚化、规模化发展”的政策初衷。	符合															
	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进一步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和要求前提下,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综合利用产品,畅通井下充填、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促进尾矿、冶炼渣中有价组分高效提取和清洁利用。加大复杂难用工业固体废弃物规模化利用技术装备研发力度。	项目原料为钢渣,产品为渣钢、钢渣粉及钢渣骨料,适用于炼钢及建筑行业,实现钢渣资源化利用。	符合															
四、 延伸	再生钢产业链。结合培育壮大先进钢铁材料产业链,推动废钢回收加工产	项目通过磁选回收原料中的渣钢,为再生钢产业链提供原料。	符合															

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	业链融合发展。完善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体系，扩大再生钢铁原料进口，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强化省内钢铁企业与废钢回收加工企业合作，完善“回收—加工—利用”产业链。		
<p>综上，本项目属于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符合《河南省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建设行动方案》（豫政办〔2024〕35号）相关要求。</p>			
<p><b>11.选址可行性分析</b></p>			
<p>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洪河屯乡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及“十五五”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及所在管控单元相关要求。</p>			
<p>经对比项目周边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南水北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及南水北调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涉及南水北调中线一期项目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p>项目无废水外排，废气及噪声经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项目背景

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法人代表谢红青，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602-410505-04-01-934226）。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从事钢渣分选加工活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8 款、废弃物循环利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类别为“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2.建设内容

#### 2.1 项目地址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东侧、北侧为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西侧、南侧为空地。厂区东侧 310m 为翟曲线，周边 500m 内敏感目标为西侧 446m 东五龙沟村。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 2.2 基础设施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基础设施一览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依托现有	
	生产线	一条钢渣分选加工线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库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	新建	
	渣钢库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	新建	
	钢渣粉库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2000m <sup>2</sup> 。	新建	
	钢渣骨料库	钢结构，1F，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当地供水管网	新建	
	供电	当地电网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袋式除尘器 1 台+15m 高排气筒 1 根	新建	
		无组织:封闭车间、喷干雾、出入车辆冲洗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	3 格化粪池	新建
		洗车废水	回水池+絮凝池+沉淀池	新建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1座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间	新建

### 3.产品规模

表 2-2 产品种类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t/a	备注
1	渣钢	30000	TFe≥60%，散装外运
2	钢渣粉	179998.6051	振动筛筛分后过筛物料，散装外运
3	钢渣骨料	90000	振动筛筛分后筛上物料，散装外运

**渣钢：**原料经除铁工序磁选出渣钢，作为炼钢原料外售炼钢企业。产品质量指标要求 TFe≥60%，磷含量≤0.05%，硫含量≤0.05%，产品质量符合《炼钢用渣钢》（GB/T 30898-2025）相关要求。

**钢渣粉：**物料经振动筛后的过筛物料，用于水泥和混凝土制造，外售建材企业。产品质量指标要求粒径≤1mm，比表面积≥350m<sup>2</sup>/kg，密度≥3.2g/cm<sup>3</sup>，含水量≤1.0%，游离氧化钙含量≤4.0%，三氧化硫含量≤4.0%，氯离子含量≤0.06%，产品质量符合《用于水泥和混凝土中的钢渣粉》（GB/T20491-2017）相关要求。

**钢渣骨料：**物料经振动筛后的筛上物料，作为路基材料外售建材企业。产品质量指标要求浸水膨胀率<2%，产品质量符合《道路用钢渣》（GB/T 25824-2010）相关要求。

###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1	上料斗	5m <sup>3</sup> 椎体	1	地平设置
2	干式永磁磁选机	Φ0.5×1.2m（1500~3000Gs）	1	地下设置
3	振动筛	过筛面积 2m×5.5m（25目）	1	地下设置
4	铲车	3t	2	新能源
5	筒仓	容量 400m <sup>3</sup>	3	钢渣粉仓
6	提升机	50t/h	1	运输钢渣粉至筒仓
7	散装机	50t/h	3	用于钢渣粉装车

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之列，项目建设过程不使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能）源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原料	钢渣	30 万 t/a	外购，散装
2	辅料	絮凝剂	0.02t/a	外购，用于洗车废水絮凝
3		除尘滤袋	0.344t/a	外购，袋式除尘器滤袋
4	资、能源	电	45 万 kW·h/a	当地电网供给
5		水	2747m <sup>3</sup> /a	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钢渣：项目原料来源于周边钢铁企业（如沙钢集团安阳永兴特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等）转炉炼钢工序产生的钢渣，经热闷工艺预处理后的转炉熔融热闷钢渣。钢渣热闷后自然粉化，成粒状或粉状，无大块熔融渣，无黏结性，主要由 CaO、SiO<sub>2</sub>、Fe 及 FeO 等构成，进厂控制指标要求浸水膨胀率 < 2%，直径 < 30mm，符合《转炉熔融热闷钢渣》（GB/T 32961-2016）相关要求。

絮凝剂：阴离子聚丙烯酰胺（APAM），水溶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吸附架桥、絮凝沉淀的作用，稳定性强、用量少、成本低、水溶性及絮凝效果好，是工业水处理中最常用的絮凝剂，投加量与废水量比例约为 5g/m<sup>3</sup>。

项目所有原料不涉及危险废物。

### 6.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

表 2-5 主要生产单元及工艺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备注
1	生产车间	除铁工序	利用干式永磁磁选机磁选出原料中的渣钢
		筛分工序	按粒径进行筛分，分离钢渣骨料与钢渣粉

### 7. 物料平衡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单位 t/a

单元	输入		输出	
	物料名称	数量	物料名称	数量
钢渣分选加工线	钢渣	30 万	渣钢	30000
			钢渣骨料	90000
			钢渣粉	179998.6051
	除尘灰	215.2	除尘灰	215.2
			颗粒物	1.3949
合计	300215.2	合计	300215.2	

物料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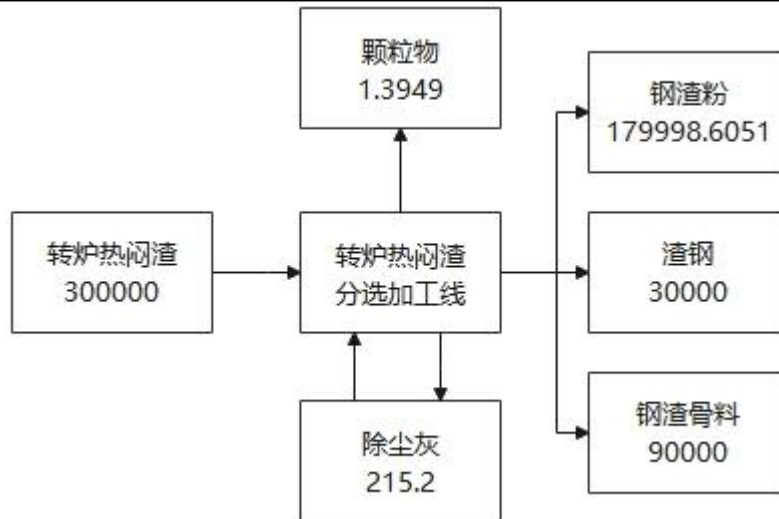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 8.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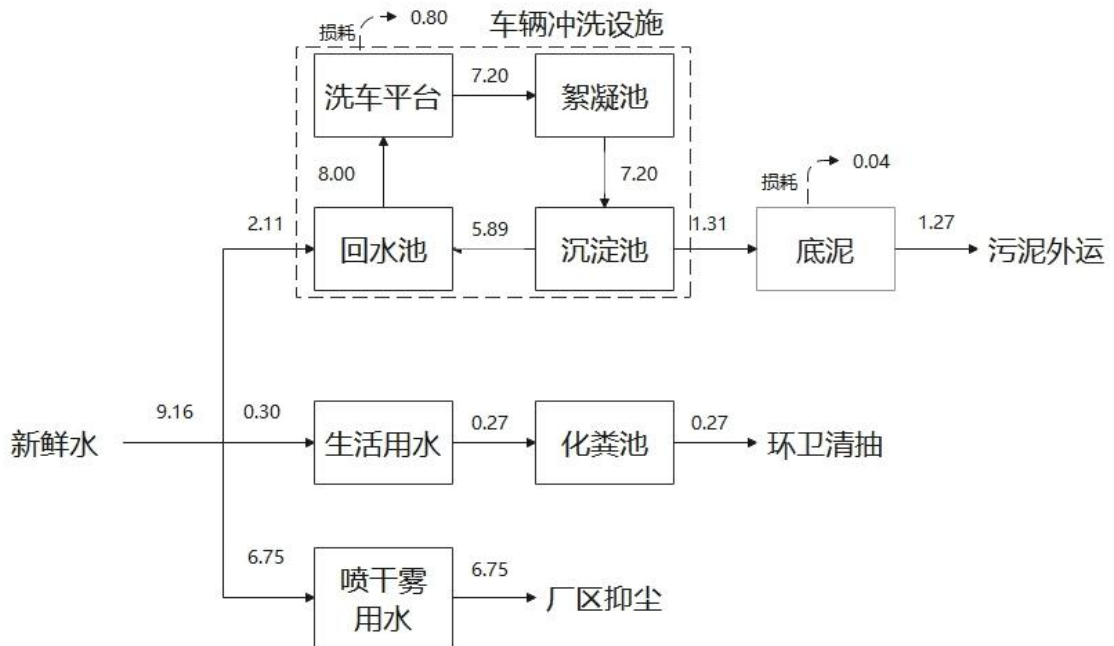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m³/d)

车辆冲洗设施工艺说明：

回水池：回水池含新鲜水及沉淀池上清液，用于车辆冲洗。

絮凝池：洗车废水收集后进入絮凝池，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

沉淀池：絮凝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沉淀池上清液进入回水池，沉淀池含水底泥经自然晾干浓缩后外售建材公司。

### 9.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工作人员 9 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厂区无食宿人员，不设洗浴设施，年生产 300 天。

### **10.辅助设施情况**

(1) 供水：项目用水由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可以满足用水要求。

(2) 排水：厂区雨污分流，化粪池定期清抽；洗车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

(3) 供电：供电由当地供电所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 **11.平面布置及高程设置**

#### **11.1 平面布置**

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方面根据安全生产、工艺流程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做到了布置紧凑、分区合理、运输方便。生产线布置合理，物料流向清晰，功能分区明确。主要产噪设备布局合理、靠近厂区内部分置，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11.2 生产设备高程布置**

为减少上料及筛分工序粉尘产生，上料斗采取地平设置，上料斗边沿与地面处于同一水平高度。干式永磁磁选机及振动筛位于地下，保留足够的设备检修维护空间和废气收集装置布设空间。粉料筒仓底部距地面高度不低于 4m，确保粉料运输车辆能够在筒仓下装车，并保持装车空间封闭。

### **12.项目建设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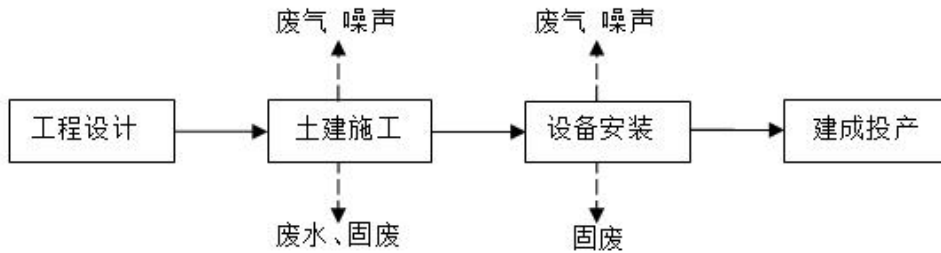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根据工程设计建造生产车间及办公区等配套建筑，主体建筑建造完成后进行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即投入生产使用。

### 1.2 产污环节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

**废气：**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及车辆噪声。

**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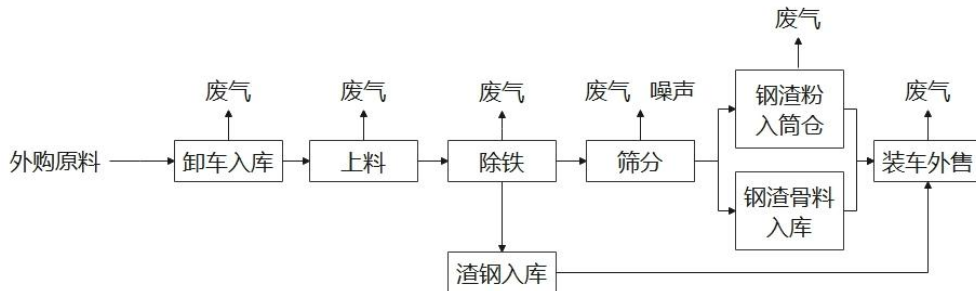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卸车入库、上料：**原料钢渣由密闭货车运输，车辆冲洗后驶入 3000m<sup>2</sup> 封闭原料库。铲车将原料卸入浅地坑式上料斗（5m<sup>3</sup> 容积，边沿与地面平齐）。

**除铁、渣钢入库：**上料斗内原料经全封闭皮带廊输送至地下设置的干式永磁磁选机（Φ0.5×1.2m）。磁选机利用高强磁场（1500~3000Gs）分选出渣钢，渣钢通过全封闭皮带廊转运至 500m<sup>2</sup>渣钢库；非磁性物料通过全封闭皮带廊转运至振动筛。

**筛分、产品入库：**非磁性物料经地下皮带廊进入振动筛（25目），按粒径分级，筛上物（钢渣骨料）通过皮带廊输送至 1000m<sup>2</sup>钢渣骨料库；筛下物（钢渣粉）斜板传输进入提升机（50t/h），提升至 3 个钢渣粉筒仓（400m<sup>3</sup>/座）储存。

**装车外售：**钢渣粉装车时，散装罐车驶入筒仓下密闭装车位，散装机伸缩套筒下降至罐口形成密闭空间，开启仓底卸料阀，钢渣粉经散装机（50t/h）装入罐车；渣钢与钢渣骨料装车时，铲车从渣钢库、骨料库铲取物料，装入货车；所有载货车辆采取覆盖措施，经冲洗平台清洗后出厂。

## 2.2 营运期产污环节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原料卸车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厂房+喷干雾
	上料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无组织：封闭厂房+喷干雾
	磁选除铁		
	粉仓呼吸		
	粉料装车		
	粒料装车	颗粒物	无组织：封闭厂房+喷干雾
	皮带传输	无组织：封闭皮带廊+封闭厂房	
车辆进出	颗粒物	车辆冲洗装置	
废水	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定期抽取
	洗车用水	洗车废水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除尘风机	噪声	基础减震
固废	废气治理设施	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回用于上料工序
	废气治理设施	废除尘滤袋	一般固废，暂存固废间，外售资源回收部门
	沉淀池	沉淀池底泥	一般固废，外售建材企业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垃圾桶收集，环卫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安阳市利鹏鑫水泥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侧的闲置厂房及场地进行建设。该厂房及场地 2018 年~2024 年由安阳聚丰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承租，用于“年加工 1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的生产经营，现安阳

环境 污染 问题	<p>聚丰再生物资利用有限公司已完成原料清理及设备搬迁。</p> <p>“年加工 1000 万块免烧砖项目”以无机原料为主，无持久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有毒有害原料使用、储存，不涉及持久性有机物污染及重金属污染，项目所在地未被列入疑似污染地块。经现场核查，场地内无原料、废渣堆存痕迹，土壤表层无异常污染痕迹，无历史土壤、地下水污染遗留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洪河屯乡户家坟村北，依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项目区域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4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详见下表。

**表 3-1 安阳市 2024 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质量现状**

污染因子	类别	统计值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82	70	117.1%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51	35	145.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7	60	11.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μg/m <sup>3</sup> )	23	40	57.5%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mg/m <sup>3</sup> )	1.4	4	3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μg/m <sup>3</sup> )	182	160	113.8%	不达标

2026年4月，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发布了《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一年见底清乱、两年提升进位、三年居中前行、五年根本扭转落后局面”的要求。在全面落实《攻坚行动》的前提下，安阳市大气环境质量将不断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南距洹河4.7km，属于安阳河安阳市冯宿桥控制单元。根据《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冯宿桥断面目标水质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根据2024年冯宿桥断面监测数据年平均值，该断面水质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2 2024 年冯宿桥断面水质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年平均值	7.78	9.63	2.37	0.31	0.08
标准值	6~9	≥5	6	1.0	0.2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对比，洹河冯宿桥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原则，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经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152、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集中处置，且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单元，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目标。项目无废水排放，正常生产条件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现状监测。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 1.大气环境

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
东五龙沟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W	446m

### 2.声环境

	<p>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及保护区。</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区进行建设，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施工期</b></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限值要求：昼间噪声≤70dB(A)，夜间噪声≤55dB(A)。</p> <p><b>2.营运期</b></p> <p><b>2.1 废气</b></p> <p>废气污染物仅涉及颗粒物，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4 颗粒物排放标准及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td> <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排放浓度：1.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颗粒物排放地方管理要求及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限值</th> <th style="width: 45%;">地方管理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td> <td>排放浓度：10mg/m<sup>3</sup></td> <td rowspan="3">《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td> </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td> <td>厂界：排放浓度：0.5mg/m<sup>3</sup></td> </tr> <tr> <td>车间门口 1m 处：排放浓度：2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b>2.2 噪声</b></p> <p>噪声执行标准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昼间</th> <th style="width: 15%;">夜间</th> <th style="width: 5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 <td>60</td> <td>50</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td> </tr> <tr> <td>最大声级</td> <td>/</td> <td>60/65*</td> </tr> </tbody> </table> <p>注：*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dB（A）； 偶发噪声不得高于 15dB（A）。</p> <p><b>2.3 固体废物</b></p> <p>一般固体废物厂区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p>	类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类别	限值	地方管理要求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无组织	厂界：排放浓度：0.5mg/m <sup>3</sup>	车间门口 1m 处：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最大声级	/	60/65*
类别	限值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类别	限值	地方管理要求																											
有组织	排放浓度：10mg/m <sup>3</sup>	《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																											
无组织	厂界：排放浓度：0.5mg/m <sup>3</sup>																												
	车间门口 1m 处：排放浓度：2mg/m <sup>3</sup>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最大声级	/	60/65*																											

	(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3949t/a。</p> <p>总量控制指标：安阳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年评价指标超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新增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颗粒物2.7898t/a。</p> <p>替代源分析：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殷都分局出具《关于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倍量替代的情况说明》（见附件9），项目颗粒物使用安阳市新普钢铁有限公司原料场拆除形成的颗粒物减排量（85.0416t/a）作为替代源，可以满足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替代的要求。</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施工过程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清理等产生的动力扬尘以及建筑垃圾现场堆放产生的风力扬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期扬尘治理应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防治“六个百分之百”，严格执行复工核查验收和“三员”管理制度。

②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管；推动扬尘污染防治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体系建设，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③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实行建筑垃圾从产生、清运到消纳处置的全过程监管。

④对运输的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并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影响。

⑤建设单位要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加装视频监控、监管人员到位、经报备批准后方可开工。

**2.废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COD、SS等。

产生的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设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杜绝深夜施工扰民；另外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在厂区中间集中作业，经距离衰减后，对周边造成的影响很小。

**4.固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固废和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分质分类收集，能再利用的循环利用，不能再利用的收集后外售，不得在施工现场堆积，由专用车辆运出厂；生活垃圾使用垃圾箱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理外运，统一处理处置。

**5.生态环境：**本项目周围无自然生态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项目建设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 1.废气

### 1.1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表 4-1 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处理效率	技术可行性
原料卸车	颗粒物	600	无组织	0	/	/	/	可行
粒料装车		240						
上料筛分		198	有组织+ 无组织	98%	袋式除 尘器	30000	99.8%	
磁选除铁								
粉仓呼吸		21.6	有组织	100%				
粉料装车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基本情况				
						限值 mg/m <sup>3</sup>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编号/坐标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1498	3.0	0.0899	0.4313	10	1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1 E:114.249510 N:36.186968

**表 4-3 大气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治理措施	效率
原料卸车	颗粒物	600	0.6600	0.1375	6	密闭厂房+喷干雾 +出入车辆冲洗	合计值 99.89%
粒料装车		240	0.2640	0.0550			
上料筛分		3.96	0.0396	0.0083		密闭厂房	99%
磁选除铁							

### 1.2 源强核算、治理设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包括原料卸车废气、上料筛分废气、磁选除铁废气、粉仓呼吸废气、粉料装车废气、粒料装车废气及皮带传输废气。项目物料传输使用全封闭皮带廊，皮带传输废气较少，不再定量分析。

#### (1) 原料卸车废气、粒料装车废气

##### ①源强核算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品为渣钢、钢渣粉及钢渣骨料。除钢渣粉为粉料外，渣钢与钢渣骨料均为粒料。粒料中已筛除粉料，故粒料装车产污系数取值应低于原料卸车产污系数，保守计算，本次粒料装车产污系数与原料卸车产污系数保持一致，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为：

$$P=ZC_y+FC_y= \{N_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sub>y</sub>—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sub>y</sub>—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sub>c</sub>—年物料运载车次。项目原料使用量 30 万 t/a，单车平均运载量 30 吨/车，故 N<sub>c(原料)</sub> 取 10000 车；项目渣钢产生量 3 万 t/a，钢渣骨料产生量 9 万 t/a，粒料产生量共计 12 万 t/a，单车平均运载量 30 吨/车，故 N<sub>c(粒料)</sub> 取 4000 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本次取 30 吨/车；

a/b—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经查阅“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a 取 0.001，原料与粒料 b 均取 0.0005；

E<sub>f</sub>—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本项目物料存放于密闭厂房内，无风蚀现象，取 0；

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

将各项数据代入上式，计算得原料卸车颗粒物产生量为 600t/a，粒料装车颗粒物产生量为 240t/a。

## ②治理设施

本项目物料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设喷干雾装置，出入车辆冲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主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1989 年版），逸散尘源：铁物料的搬运和装货，可用控制技术：控制操作步骤和湿抑制，控制效率：50%~85%，保守计算喷干雾粉尘控制效率

取 50%，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密闭厂房粉尘控制效率 99%，出入车辆冲洗粉尘控制效率 78%。

###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原料卸车颗粒物产生量为 600t/a，粒料装车颗粒物产生量为 240t/a，工作时间 4800h/a，原料卸车与粒料装车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粉尘控制效率合计 99.89%，原料卸车颗粒物排放量为 0.6600t/a，排放速率 0.1375kg/h；粒料装车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2640t/a，排放速率 0.0550kg/h。

#### （2）上料筛分废气、磁选除铁废气、粉仓呼吸废气、粉料装车废气

##### ①源强核算

上料筛分废气、磁选除铁废气：原料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过程产生扬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矿渣/钢渣/水渣/炉渣/铁矿渣，工艺名称：破碎+筛分，产品名称：矿渣（粉）/钢渣（微粉）/铁粉/水渣，颗粒物产污系数：0.66kg/t-产品。项目上料量为 30 万 t/a，筛分量为 27 万 t/a，保守计算以 30 万 t/a 计。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t/a。

粉仓呼吸、粉料装车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颗粒物产污系数：0.12kg/t-产品。项目粉料为钢渣粉，产量 18 万 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

##### ②治理设施

上料筛分废气：原料利用铲车上料，上料处安装密闭罩仅保留 3m×0.5m 上料口，控制风速 1.5m/s，上料口所需风量为 8100m<sup>3</sup>/h；振动筛全封闭设置引气管道，有效过筛面积为 2m×5.5m，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ISBN 9787122153517）推荐值：每平方米筛分风量 1000m<sup>3</sup>/h，则振动筛所需风量为 11000m<sup>3</sup>/h。上料筛分废气收集效率以 98%计，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磁选除铁废气：干式永磁磁选机位于地下，设备安装密闭罩，仅保留 0.3m×0.3m 出料口，控制风速 1.0m/s，所需风量 324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98%计，未收集废气无组织排放。

粉仓呼吸废气：项目建设 3 个密闭筒仓储存钢渣粉，筒仓容积 400m<sup>3</sup>/个。仓顶设换气管道，换气次数 6 次/h，所需风量 7200m<sup>3</sup>/h，收集效率以 100%计。

粉料装车废气：粉料利用散装机装车，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86—2018）散装机排风量为（20~25）G（G 为散装机台时产量）m<sup>3</sup>/h。本项目散装机 G=50t/h，散装机排风量取 22G，则所需风量为 1100m<sup>3</sup>/h，忽略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以 100%计。

综上，有组织废气所需风量共计 27724m<sup>3</sup>/h，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由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8%，处理后废气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在封闭厂房内作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99%。

### ③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颗粒物产生量为 198t/a，收集效率以 98%计，粉仓呼吸、粉料装车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1.6t/a，收集效率以 100%计，有组织废气设计风量 30000m<sup>3</sup>/h，处理效率 99.8%，无组织废气处理效率 99%，工作时间 4800h/a。

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4313t/a，排放速率 0.0899kg/h，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

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96t/a，排放速率 0.0083kg/h。

### 1.3 达标排放情况

#### （1）有组织废气达标分析

项目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 3.0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899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浓度 ≤12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 15m 时，排放速率 ≤3.5kg/h；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的限

值要求：排气筒颗粒物浓度 $<10\text{mg}/\text{m}^3$ 。

废气排口 DA001 高度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无高层建筑，排气筒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2）厂界废气达标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A 推荐估算模型对厂界颗粒物进行环境影响预测。

①预测参数：点源废气排口 DA001 高度 15m，内径 0.9m，烟气流量取 13m/s，排放速率 0.0899kg/h；面源原料卸车、粒料装车、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为 0.1375kg/h、0.0550kg/h、0.0083kg/h，面源尺寸为 166.67m $\times$ 100m，平均释放高度为 6m。

②预测结果：

表 4-4 正常工况下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产污环节	类别	$C_{\max}$ ( $\text{mg}/\text{m}^3$ )
废气排口 DA001	有组织废气	$6.95 \times 10^{-3}$
原料卸车	无组织废气	0.305
粒料装车		0.122
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		$1.84 \times 10^{-3}$
合计		0.436

③结果叠加：由估算结果可知，有组织颗粒物与无组织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合计值为  $0.436\text{mg}/\text{m}^3$ ，判定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中企业边界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 1.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有组织废气各环节风量合计为  $27724\text{m}^3/\text{h}$ ，设计取值为  $30000\text{m}^3/\text{h}$ ，满足治理需求；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废气处理设备采用袋式除尘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中可行性技术。

无组织废气采取密闭厂房+喷干雾+车辆冲洗，为《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粉尘控制措施；厂界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选用符合规范要求的可行技术，收集系统合理，处理设施参数达标、运行可靠，经治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总体治理措施可行。

### 1.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为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					发生频次 (次/a)	应对措施
		原因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时间 (h/次)	排放量 (kg)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故障	1498	44.93	0.5	22.46	1	停产检修

### 1.6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根据源强分析，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4-6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因子	类别	排放量 t/a	合计排放量 t/a
颗粒物	有组织	0.4313	1.3949
	无组织	0.9636	

### 1.7 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表 4-7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手工	1 次/年
厂界			1 次/季度
车间门口 1m 处			1 次/年

## 2. 废水

### 2.1 源强核算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车辆冲洗设施用水及喷干雾用水。

###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 9 人，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无食堂机关先进值为  $10.0\text{m}^3/(\text{人}\cdot\text{年})$ ，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90\text{m}^3/\text{a}$  ( $0.30\text{m}^3/\text{d}$ )，排污系数按 0.90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text{m}^3/\text{a}$  ( $0.27\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采用三格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要求设计容积第一格  $6\text{m}^3$ ，第二格  $3\text{m}^3$ ，第三格  $9\text{m}^3$ 。

### (2) 车辆冲洗设施用水

项目原料用量 30 万 t/a，产品产量约 30 万 t/a，车辆载重 30t/车，环保要求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则货车清洗次数最多 4 万次/a。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载重汽车使用循环用水冲洗，用水量  $40\sim 60\text{L}/(\text{辆}\cdot\text{次})$ ，保守取值  $0.06\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洗车用水约 10% 随车辆携带损失，则洗车用水  $2400\text{m}^3/\text{a}$  ( $8.00\text{m}^3/\text{d}$ )，车辆携带损失水量  $240\text{m}^3/\text{a}$  ( $0.80\text{m}^3/\text{d}$ )，洗车废水  $2160\text{m}^3/\text{a}$  ( $7.20\text{m}^3/\text{d}$ )。

参考抚顺市、云浮市等多地钢渣综合利用项目环评官方批复案例及干燥散装工业固废运输洗车废水处理行业通用取值，车辆粘泥系数为  $0.1\sim 0.3\text{kg}/\text{车}$ ，本次取  $0.2\text{kg}/\text{车}$ ，则进入洗车废水悬浮物总量  $8\text{t}/\text{a}$ (干重)。沉淀池含水底泥含水率 98%，含水量为  $392\text{m}^3/\text{a}$  ( $1.31\text{m}^3/\text{d}$ )，经自然晾干浓缩后的沉淀池底泥含水率降为 60%，含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0.04\text{m}^3/\text{d}$ )，外售建材公司。

洗车废水汇入絮凝池中投加絮凝剂进行絮凝，絮凝后废水流入沉淀池沉淀，沉淀池上清液流入回水池作为洗车用水循环利用，含水底泥经自然晾干浓缩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

### (3) 喷干雾用水

项目原料库  $3000\text{m}^2$ ，渣钢库  $500\text{m}^2$ ，钢渣骨料库  $1000\text{m}^2$ ，均为封闭库房，采用喷干雾抑尘措施，干雾喷洒面积共计  $4500\text{m}^2$ 。

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中道路、场地浇洒用水量先进值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喷干雾设施运行时间  $300\text{d}/\text{a}$ ，则喷干雾用水量  $2025\text{m}^3/\text{a}$  ( $6.75\text{m}^3/\text{d}$ )，喷干雾用水蒸发或进入物料，不外排。

## 2.2 环保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 (1) 生活污水

水质分析：项目定员 9 人，不设食堂、宿舍及洗浴设施，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如厕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低（ $COD \leq 300\text{mg/L}$ ， $SS \leq 200\text{mg/L}$ ， $NH_3-N \leq 30\text{mg/L}$ ），不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有毒有害物质。

环保措施：采用三格化粪池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容积第一格  $6\text{m}^3$ ，第二格  $3\text{m}^3$ ，第三格  $9\text{m}^3$ ，可以满足《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 19379-2012)中，“粪便在第一池需停留 $\geq 20$ 天，第二池 $\geq 10$ 天，第三池需满足前两池停留时间之和(即 $\geq 30$ 天)”的化粪池设计要求，化粪池定期清抽。

### (2) 车辆冲洗废水

环保措施：洗车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来源于轮胎尘土及少量车厢粘附的钢渣粉末，采用“絮凝-沉淀-回用”循环处理工艺。

可行性：洗车废水污染物为悬浮物，类比同类工业企业车辆冲洗设施，絮凝沉淀对悬浮物去除率可达 95%以上，絮凝沉淀后回用水满足洗车回用水质要求。

水量平衡：洗车过程中车辆携带损失  $240\text{m}^3/\text{a}$ ，沉淀池含水底泥（98%含水率）含水  $392\text{m}^3/\text{a}$ ，车辆清洗设施损失水量为  $632\text{m}^3/\text{a}$ ，企业补充新鲜水量为  $632\text{m}^3/\text{a}$ ，补水量合理，系统可稳定运行。

综上，本项目无废水外排，环保措施切实可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2.3 自行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250—2022）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

表 4-8 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COD、SS	手工	1次/月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 3. 噪声

### 3.1 预测模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 3.2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排气筒风机、振动筛，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炼焦化学工业》（HJ 981—2018）及《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平板玻璃制造》（HJ980-2018）主要噪声源声压级，类比取值见下表。

表 4-9 主要噪声源声压级取值一览表

噪声源	类比文件			本项目 声压级取值 dB(A)
	源强核算指南文号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振动筛	HJ 981—2018	振动筛	95~100	95
提升机	HJ980-2018	提升机	75~90	80
排气筒风机		各类风机	75~95	80

#### ①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采用基础减震措施进行降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基础减震降噪效果为 10~20dB(A)，针对本次评价取 15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距厂界位置/m				声源 源强	运行时段	声源 控制措施	降噪 效果	等效 声源
		东	南	西	北					
1	排气筒风机	110	50	57	50	80	昼间、夜间	基础减震	-15	65

#### ②室内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基础减震和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基础减震降噪效果为 10~20dB(A)，针对本次评价取 15dB(A)，厂房隔声降噪效果为 10~15dB(A)，针对本次评价取 15dB(A)。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指向因数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振动筛	80	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	70	12	10	13	1	56.6	57.3	57.6	57.2	昼间、 夜间	15	41.6	42.3	42.6	42.2	1m
2		提升机	80		78	12	2	13	2	39.6	41.0	51.3	40.8			24.6	26.0	36.3	25.8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预测点距生产车间的距离/m	运行时段	贡献值 (dB(A))	昼间/夜间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47	昼间、夜间	24.3	60/50	达标
南侧	60		31.0	60/50	达标
西侧	40		29.9	60/50	达标
北侧	15		31.2	60/50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3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夜间最大声级（发生时监测）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4.1 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包括除尘灰、废除尘滤袋、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

**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环节数据，本项目除尘灰来自上料筛分、磁选除铁工序及粉料装车工序，上料筛分及磁选除铁颗粒物产生量 198t/a，收集效率 98%，粉料装车颗粒物产生量 21.6t/a，收集效率 100%，颗粒物收集总量 215.6t/a，处理效率 99.8%，则除尘灰产生量为 215.2t/a。本项目除尘灰采用密闭吨包收集，收集后回用于上料工序。

**废除尘滤袋：**项目除尘滤袋 1 年更换 1 次，滤袋用量参照下式。

$$W = \frac{Q \times \rho}{60 \times V \times 1000}$$

式中：

W—除尘滤袋用量，t；

Q—滤袋过滤风量，本项目除尘风机风量 30000m<sup>3</sup>/h；

ρ—滤袋平均每平米重量，取 0.55kg/m<sup>2</sup>；

V—过滤风速，根据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文要求：袋式除尘器过滤风速要求小于 0.8m/min，本次取 0.8m/min；

由上式计算得除尘滤袋用量为 0.344t/a，收集后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定期外售废旧物资回收部门。

**沉淀池底泥：**根据废水“源强核算”环节数据，沉淀池底泥干重 8t/a，含水率 60%，则沉淀池底泥产生量 20t/a，定期外售建材公司。

**生活垃圾：**项目建成后职工 9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工作时间 300d/a，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5t/a，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种类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去向
1	SW59	除尘灰	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15.2	固态	回用于上料工序
2	SW59	废除尘滤袋		0.344		外售综合利用
3	SW07	沉淀池底泥		20		外售建材公司
4	SW6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35		环卫清运

## 4.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环评要求企业建设1座10m<sup>2</sup>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建设、管理要求如下：

(1) 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有序堆存并设置一般固废标识牌，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评价要求企业应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①对工业固体废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③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④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5.地下水、土壤

为防范非正常工况(如化粪池泄漏、固废泄漏等)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的潜在环境影响，本次评价针对项目可能存在的污染源进行了识别与分析，具体如下：

**污染源识别及污染物类型：**地下水和土壤潜在污染源如下。

**表4-15 地下水和土壤潜在污染源一览表**

编号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类型
1	化粪池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其他污染
2	沉淀池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其他污染
3	一般固废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浸出液	其他污染
4	原料库	钢渣	一般固废浸出液	其他污染
5	钢渣骨料库	钢渣骨料	一般固废浸出液	其他污染
6	渣钢库	渣钢	一般固废浸出液	其他污染

**污染途径：**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4-16 污染途径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	事件情形	影响途径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泄漏	垂直入渗
2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浸出液	泄漏	垂直入渗
4	钢渣	一般固废浸出液	泄漏	垂直入渗
5	钢渣骨料	一般固废浸出液	泄漏	垂直入渗
6	渣钢	一般固废浸出液	泄漏	垂直入渗

**分区防控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本项目在厂区内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表 4-17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区域	防渗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化粪池、沉淀池、原料库、一般固废间、钢渣骨料库、渣钢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他生产区和厂区道路	简单防渗区	地面均采用普通混凝土硬化处理,满足简单防渗管控要求。

项目通过实施上述分区防控措施，结合严格的原料、产品管理、日常巡检及应急防控，可有效防止各类潜在污染源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 6.环境风险

### 6.1环境风险识别与Q值计算

经对比《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项目原辅料及三废污染物均不涉及风险物质，企业环境风险物质Q值小于1，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6.2风险单元划分

企业风险单元划分情况见下表。

**表4-18 风险单元一览表**

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范围	涉及物质/设备	可能发生事故情形	可能影响环境要素
1	原料及产品储存单元	原料库、渣钢库、钢渣骨料库	钢渣、渣钢、钢渣骨料	暴雨冲刷导致钢渣淋溶水外排。	土壤、地下水
				粉仓损坏导致粉尘大量泄漏。	大气、土壤
				物料堆存不当导致坍塌。	大气、土壤
2	生产单元	生产车间	原料、产品、生产	设备故障导致物料泄漏。	大气、土壤

			设备		
3	废水处理单元	化粪池、絮凝池、沉淀池、回水池	生活污水、洗车废水	池体破裂或防渗失效使废水渗漏。	土壤、地下水
				暴雨导致池内废水溢流。	土壤、地下水
				底泥清理不及时造成淤积外溢。	土壤、地下水
4	固废暂存单元	一般固废间	除尘灰、废滤袋	包装袋破损导致粉尘逸散。	大气、土壤
				固废间防渗失效导致淋溶水渗漏。	土壤、地下水

###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 4 个风险单元，企业应采取以下针对性风险防范措施：

（1）原料及产品储存单元：

- ①物料全部在封闭库房内规范堆存，禁止露天堆放；
- ②仓库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出口设置挡水围堰。

（2）生产单元：

- ①定期清理设备及地面积尘；
- ②定期检查设备封闭措施，发现破损及时维修。

（3）废水处理单元：

- ①化粪池、絮凝池、回水池、沉淀池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池体周边设置不低于 20cm 围堰；
- ②定期清抽化粪池，清理沉淀池底泥。

（4）固废暂存单元：

- ①一般固废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建设，出口设挡水围堰；
- ②除尘灰采用密闭吨袋包装；
- ③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建立固废台账。

（5）建立应急管理体系，项目投产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口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根 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辆冲洗+密闭厂房+喷干雾	
地表水环境	化粪池	生活污水	3 格化粪池	定期清抽，不外排
	车辆冲洗设施	洗车废水、沉淀池底泥	絮凝池+沉淀池+回水池	洗车废水循环利用，底泥外售建材公司
声环境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除尘滤袋、沉淀池底泥及生活垃圾。除尘灰回用于上料工序，废除尘滤袋暂存固废间，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单位，沉淀池底泥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环卫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内分区防渗，采用垂向防渗为主，局部水平防渗为辅的防控措施，定期安排人员进行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企业对厂区道路进行硬化，闲置土地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专门的环保专员，编制并落实环保制度，日常维护污染治理设施保障其正常运行，检查固废的贮存情况。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议企业编制以下环境保护制度：1、环境保护责任制度；2、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3、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维护制度；4、污染源自行监测制度；5、固体废物管理制度；6、环境应急管理制度；7、环保教育培训制度。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安阳盈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非金属矿物制品分选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方相关规划、“三线一单”要求及当地环境管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1.3949t/a	/	1.3949t/a	+1.3949t/a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灰	/	/	/	215.2t/a	/	215.2t/a	+215.2t/a
	废除尘 滤袋	/	/	/	0.344t/a	/	0.344t/a	+0.344t/a
	沉淀池 底泥	/	/	/	20t/a	/	20t/a	+20t/a
危险废物	/	/	/	/	/	/	/	/
其他	生活 垃圾	/	/	/	1.35t/a	/	1.35t/a	+1.3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